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向关联方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融资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600.00 万元,现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兵团建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注:因建融资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8,262.00 万元。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120.19 万元, 未超过限额。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文胜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土地开发经营; 投资、企业重组重组、财务咨询服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 1067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883.29 万元, 净资产为 283,936.1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438.04 万元, 净利润为 -38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 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清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 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70,080.52 万元, 净资产为 1,294,214.31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859,901.04 万元, 净利润为 17,298.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47.13%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林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建筑装饰等工程施工; 预拌商品混凝土、砂石生产; 锅炉、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6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1,966.94 万元, 净资产为 109,299.46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77,407.01 万元, 净利润为 3,981.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销售;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货物搬运服务、农机及配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山路 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48.34 万元, 净资产为 1,374.98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36,356.57 万元, 净利润为 -102.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成品油; 仓储服务; 废旧金属收购; 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料租赁;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9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93.90 万元, 净资产为 1,330.8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0,869.39 万元, 净利润为 198.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73.33%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 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高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阿勒泰路 2626 号德海大厦写字楼三间楼 1, 2, 7, 8 号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620.17 万元, 净资产为 14,805.28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4,002.99 万元, 净利润为 -909.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 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11,442.1962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6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8,917.90 万元, 净资产为 142,015.25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05,087.47 万元, 净利润为 2231.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蔡志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等。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化工工业园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00.63 万元, 净资产为 5,601.72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4,924.33 万元, 净利润为 12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系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新疆建融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苗木培育种植等园林相关产业业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22 号花园小区 16 栋 2 单元 602 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64.68 万元, 净资产为 7,508.8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2,963.15 万元, 净利润为 21.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建融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259 号 5-6 楼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383.87 万元, 净资产为 24,752.88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45,341.67 万元, 净利润为 544.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建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建融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 新疆建融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雷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油品批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山路二巷 226 号 1 区 7 栋 114 号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130.96 万元, 净资产为 8,442.01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62,825.84 万元, 净利润为 1,747.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建融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新疆建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建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新疆建融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 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 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 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 则经双方协商同意, 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协议价, 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审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具体合同,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合理配置, 并以效益最大、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市场化选择, 充分体现了业务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且关联方的经营行为: 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经营, 未来发展项目和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合理、公平,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 独立经营, 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符合公司利益, 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2)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2)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6)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8)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10)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并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向会议的登记处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11:00 至 18:00。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拟对第三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调整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3. 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请于董事会办公时间: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 参加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6557758 传真: 0991-6557757 联系人: 周建生先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307”, 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及全部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注: 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如委托他人代为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境外法人股, □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股东参会信息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如委托他人代为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境外法人股, □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股东参会信息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如委托他人代为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境外法人股, □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股东参会信息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如委托他人代为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境外法人股, □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股东参会信息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如委托他人代为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